

輔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作業要點

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3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校友，及對輔英校務熱忱貢獻，弘揚校譽、以樹立楷模，並發揚輔英之光，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遴選名額含本校校友總會二名在內，每年度以十名為原則，若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但遴選委員會可斟酌該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全校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遴選名額每年度合計為十五名，以前一年度10月15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各學院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計算基準，另行通知。

三、遴選類別：

(一) 傑出校友：凡本校各學制畢業、結業或肄業與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二) 榮譽校友：非本校畢業、具備以下條件者：

1. 曾任或現任之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
2. 對本校建設、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四、遴選條件：凡符合前條表揚類別，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 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

(二) 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三) 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有特殊貢獻者、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或曾獲社會公開表揚者。

(四) 對本校之教學、服務、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五) 其他優異事蹟足資楷模者。

五、推薦方式：

(一) 由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推薦。

(二) 由本校各系友會推薦。

(三) 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四) 校外各機關、主管推薦。

(五) 校友自行向學校、系友會或校友總會推薦。

(六) 已停止招生之學系（科、學位學程），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學系（科、學位學程）推薦之。

經本項第三款推薦之候選人，得不經校內學系、學院審查逕入複選程序；但遴選名額以二名為限。

六、於選拔當年一月底前，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公告當年度遴選事宜，對外公開發函受理推薦，推薦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推薦表並詳列優良事蹟及對母校的貢獻度，寄送至本校進行審查。

七、審查方式：分「初選」、「複選」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一) 初選：

各系(科、學位學程)依校友之傑出事蹟進行審查，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各學院初選，通過初選者即當選所屬學院之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具備提交遴選委員會複選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之資格。

(二) 複選：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校友總會理事長擔任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開會議決複選名單。複選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應迴避。

(三) 核定：複選名單由承辦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即當選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

八、獲當選之院級、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者，應申請加入校友總會。

九、表揚方式：

(一) 獲當選院級之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者，由各學院院長於院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院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證書及獎牌，同時知會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參與。

(二) 獲當選校級之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者，於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發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證書、獎牌及致贈校內車輛永久通行證。

(三) 校級傑出校友(榮譽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登錄於校史館資料內，及刊登於本校刊物、登錄於校史館資料內，及公開於網站上廣為宣傳，以彰顯其成就。

十、本校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如有經法院判決確定之情事者，得由當學年度之校級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其傑出校友(榮譽校友)資格。

十一、院級、校級遴選活動所需經費由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於學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